

看守所弱电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1592025461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 上海洋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西路 366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22047047

电话: 021-68161220

传真: 021-22047047

传真: 021-68161220

联系人: --

联系人: 徐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为看守所弱电、安防系统运维工程, 主要包括: 各弱电系统日常例行养护、应急抢修和备品备件采购。

在系统运维及应急抢修时应保障看守所日常工作不中断。所需备件及设备更换、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用内。更换的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性能, 同时满足整个系统的兼容性、可靠性、实用性。如遇有重大任务或紧急任务, 以及其它情况的特殊服务时段, 提供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浦东新区看守所弱电系统主要包含: 视频系统、机房及控制室系统、电化教育系统、门

禁控制系统、报警系统、对讲系统、室内广播系统、家属会见系统、网络系统（含公安网、图像网设备）、综合布线系统、UPS 系统、精密空调、监控室大屏系统等。本项目运维范围包含上述系统的主要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零部件、线缆等，需能保障各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可视对讲主机	11	台	提审室、分控室和监室视频对讲用
可视对讲分机	282	台	
单门门禁	251	套	门禁主板、读卡器、锁及相关配件（包含巡更）
DVR 刻录机	64	台	提审室录音视频刻盘用
LED 显示屏	55	套	显示时间、标语、报警信息用
报警主机	18	台	监区、提审楼 手动报警
报警按钮	90	个	
交换机	105	台	设置在机房、分控室、弱电机房内
电视机	153	台	设置监室内
电视机机顶盒	153	台	
摄像头	1564	个	
拾音器	630	个	
录像机（NVR）	50	台	视频录像视频存储
话筒	12	只	分控室监区语音播报
音频功放一体机	12	台	
挂壁小喇叭	295	台	
电子围栏	1	套	约 1000 米
高压电网	1	套	大 1000 米
LCD 大屏	7	套	55 寸屏 85 块
海康监控服务器	9	台	
监区电视服务器	1	台	
快鱼对讲服务器	1	台	
精密空调	2	台	
UPS 系统	5	套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95620.96**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益路 351 号。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运维工作要求参照编号为 310115000250806127198-15263728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第四条至第十一条内容要求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 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 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 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 任何情况下,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 确属无法隐蔽的, 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 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 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 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 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 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 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 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 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 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 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 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 须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按期履行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2、合同内约定的备品备件全部采购完成并交付看守所确认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乙方运维时间超过 10 个月且运维正常,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合同期满,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 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结算。

5、审计审价收费

(1) 项目审计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 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

(2) 核减率在 5%以上的, 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 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3) 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 核增部分由乙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310115000250806127198-15263728）

2、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考核要求

22.1 合同期内，将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2.2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

22.3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20	1、紧急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0	1、7 天*8 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工程师 1 次扣 1 分。 2、紧急故障 2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每超过 30 分钟 1 次扣 1 分。
3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10	1、紧急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响应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4	例行维护	乙方每月对系统（除精密空调和 UPS 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例保完	10	1、每月例行维护需按《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内的要求对所有清单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每缺少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成后，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经双方签字有效。		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5	精密空调清洗保养及系统维护	乙方每半年需对精密空调设备进行一次清洗保养。每次例保完成后，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经双方签字有效。	10	1、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6	UPS 检测保养	乙方每季度需对看守所所有 UPS 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及保养。每次例保完成后，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经双方签字有效。	10	1、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7	年终总结	包含系统维护年报、网络系统巡检报告、系统运维分析月报及运维服务报告等。	10	1、每季度 1 次，每缺少一次扣 5 分。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8	维护文档服务	针对日常运维服务及热线服务出具相应的报告，	20	例行维护记录表、UPS 维护记录表、精密空调维护记录表及维修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报告内容应对服务内容或故障处理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		工单记录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一篇扣除 0.5 分

22.4 年度考核奖惩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3%。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之间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或 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20%。
- 6)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问题的：

- a、因维保不利被市局相关单位直接问责的；
- b、因维保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c、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运维人员违反合同保密要求，造成失、泄密等其他重大有责问题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或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2.5 考核执行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甲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8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浦东新区